

中國文化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規程

84.03.22	8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06.06	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1.24	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2.14	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3.15	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26	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10	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26	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28	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26	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25	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6.02	第17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6.09	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師、職員、技警工友、學生等代表組成之。
前項人員中，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；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代表總額十分之一。
第一項所列教師、職員、技警工友等代表至少須在本校連續服務專任滿一年以上始可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稱代表分別為：
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—本校各學院院長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。
二、教師代表—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三、職員代表—本校專任職員。
四、技警、工友代表—本校技工、警衛、工友。
五、學生代表—本校學生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代表除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代表均須經選舉產生，其比例如下：
一、教師代表—由各學院就其專任教師人數中互選十五分之一(非整數部分不予計算，但如教師代表少於總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時以四捨五入計算之)為代表，其代表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二、職員代表—由全體職員普選四人。
三、技警工友代表—由全體技警工友普選一人。
四、學生代表—由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之。
職員、技警工友代表如參選人數與應選人數同額時，則視為當選；如不足額時，由校長遴選人員補足之。
本會議代表應於任期內喪失代表應具備資格者，即喪失代表身分，其遺缺由前項各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
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之建議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- 第七條 本會議審議之提案除校長提議外，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或校務會議代表提出，提案內容並須符合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；如屬代表提案，須有其他代表一人之連署，依據提案格式並於限期內送交秘書處彙提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須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選舉產生代表並公告之，以參加該學年之校務會議；但在新代表產生前，如須召開臨時會議時，以舊代表為成員召開之。
- 第九條 校長應於每學期召開校務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出席人數不足時，校長應擇期再召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，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議之，並列入學校組織規程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議所通過之事項如係屬私立學校法所規定董事會職權者，須報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執行之，其餘由校長立即交由有關單位執行之；但有關單位如提出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之事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報告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不充分應即執行，如認為理由充分時可裁示暫緩執行，並送本會重新審議。如經審議仍維持原決議，除明顯抵觸法令者外，校長應即交有關單位執行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